

证券代码:000830 证券简称: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:2021-040

债券代码: 112825 债券简称: 18 鲁西 01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鲁西化工”或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，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(一) 受理机构：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(二) 案由：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

(三) 案号：(2021)鲁01民初687号

(四) 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长征”）以鲁西化工侵犯其“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”专利为由，于2021年1月25日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，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1-006)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民事判决书《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21)鲁01民初687号，具体判决内容如下：

驳回原告航天长征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51,800元，由原告航天长征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的说明

公司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法律适用正确，不存在有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的情况。

五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航天长征的诉讼请求已经被一审判决予以驳回，公司尚未收到有关航天长征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信息。鉴于本案事实清楚明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或者影响较小。公司将会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